

法鼓文理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97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著重生活教育，以養成宗教師的僧格及培養學生宗教情操，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每學年聘任一次。
- 二、置主任導師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三、每學年開學前一週，導師推薦名冊經主任導師簽核後，送學務處彙整，提請校長敦聘。
- 四、學期中如導師人數不足或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導師遴薦具輔導熱誠老師擔任，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。

第三條 導師之設置原則：

- 一、碩士生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；未確定指導教授前，以系主任、各學程主任及指定教師為導師。
- 二、學士生導師設置，以班為單位，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經系主任推薦專任教師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辦法學士生包括一般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；碩士生包括一般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、碩士在職專班。

第四條 導師暨主任導師之職責：

- 一、導師之職責：
 - (一)瞭解學生之家庭及其個人狀況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宗教情操及健全人格。
 - (二)輔導學生之思想、言行、品德、學業、修持以及身心靈關懷等。
 - (三)協助學生解決困難，轉達學生之合理建議。
 - (四)指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和宗教性共修活動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、建立宗教師及宗教人才之風範。
 - (五)凡經學校安排之教育活動，導師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，照顧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，若有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導師應施予適當輔導。
 - (六)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舉行個別談話、個別輔導、團體

輔導或讀書會等活動，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

(七)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談話一次以上，並將要點記載於「學生綜合紀錄表」。

(八)考評學生操行成績及填報學生綜合紀錄表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後一週，將「學生綜合紀錄表」呈交主任導師複評後送回學生事務處。

(九)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學生特殊問題。

(十)出席導師會議及導師業務相關活動或會議。

二、主任導師之職責：

(一)督導並協調學士班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，檢討與改進本校導師制度。

(二)複評各班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，並轉送學生事務處。

(三)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
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時，應掌握下列原則：

一、以慈悲來關懷學生。

二、以智慧來處理事情。

三、啟發學生自省與自制能力。

四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
第六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導師會議，研商學生輔導相關事宜，檢討並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，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；會議由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主任主持，邀請導師及相關人員與會。

第七條 擔任學士生及碩士生導師者，學期中支導師費每月一千元。

第八條 學士班及碩一班得申請導師活動費，每學期每班以五千元為限，檢據核銷。各班活動成果紀錄可放置於各班網頁上，供所有同學參閱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